附1

# 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申请接入方式：□乐企自用 □乐企他用 □乐企联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信息 | 直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直连单位名称 |  |
| 被授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被授权单位名称 |  |
| 接入引擎自有信息系统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相关资质信息 | 1.使用单位户数 | 2.直连单位纳税人连续三年纳税信用级别 | 3.直连单位及使用单位前12个月累计发票开受票数量（张）及开票金额（万元） | 4.直连单位及使用单位上一年度合计营业收入（万元） | 5.能否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 | 6.近三年是否存在税务机关认定的重大舆情风险警示或应对、重大税收风险警示或应对等行为 |
|  |  |  |  |  |  |
| 1. 征收

方式 | 8.技术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 9.注册资本（认缴或实缴） | 1. 稳定缴纳社保

满两年人数 | 11.是否属于政府服务机构或由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成立的行业协会 | 12.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请求信息 | 请求类型 | □接入 □变更 □终止 | 请求期限（请求类型为终止时无需填写此栏） | □短期（一年及以内） □长期（一年以上） |
| 变更、终止原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详细信息 | （可附页） |
| 本单位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直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直连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主管税务科、所（分局）意见：  主管税务科、所（分局）负责人（签字）： （税务科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签字）：（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1.单位信息中，乐企他用以及乐企联用申请接入企业无需填写被授权单位相关信息。

2.相关资质中，乐企自用申请接入企业无需填写第7、8、9、10、11项内容，乐企他用申请接入企业无需填写第1、3、4项内容，乐企联用申请接入企业填写第1项内容时仅需填写使用自用服务的单位数。